

收	編號	第 0001 號
文	日期	107. 1. 3.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志純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403

傳真：(02)23810843

電子郵件：chiclin@epa.gov.tw

513
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00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動車輛噪音審驗SOP

主旨：修正「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業務標準作業流程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修正之「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業務標準作業流程」，以利執行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審查業務，爾後貴單位如擬提出申請，請參考本作業流程規定準備相關文件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業務標準作業流程」1份。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皆盈綠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必翔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樂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、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嘉馬汽車有限公司、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、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沃爾沃股份有限公司、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來重工有限公司、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乾雄股份有限公司、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、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山葉機車工業

股份有限公司、哈特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威達車行、海德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碩文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榮秋貿易有限公司、元氣轉速國際有限公司、摩托之星國際有限公司、漢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捷摩托車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鈴國際有限公司、沅盛國際有限公司、金利欣有限公司、伊特貿易有限公司、立林重車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耀迅實業有限公司、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威速車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祐和國際有限公司、躍豐車業有限公司、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晟大貿易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